

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《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高财〔2020〕27号），园区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，根据部门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财政专项资金逐项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对本部门2022年度整体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且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年园区认真开展工作，及时支付各项目资金，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注意绩效目标的实现，顺利完成绩效目标：

1.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；
2.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家；
3. 新增知识产权21项；
4. 检查安全生产重点单位600余次；
5.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80余次；
6.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7. 多方位、多角度、多举措服务企业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

平，提高注册企业对园区工作的满意度等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各项目的绩效自评，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发现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但也存在项目所设定的标准与实际工作不太适宜，园区也在2023年预算中做了适当调整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经过对2022年度各项目的绩效自评，发现了一些在预算编制、绩效目标设定时所存在的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园区将进一步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，从文件制度上，为提高部门绩效工作方面做好基础工作；
2. 科学编制预算，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，提高指标设置质量，贴合项目本身，使指标能恰当评价资金投入后的绩效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